

附件 1:

2021 年度

**福建省华安县人民
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7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9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9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0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华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华安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华安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负责应由华安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华安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华安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华安县人民检察院包括五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	40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华安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县委决策部署和上级检察院工作安排，全面履职补短板、用心工作求极致，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

一是对标“十四五”发展蓝图，有力履职推动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围绕新时代新华安建设新要求，主动靠前服务。加大知识产权司法检察保护力度，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严”字当头惩治各类刑事犯罪，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持续办好检察为民实事，全面推进“河长（湖长、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抓紧抓实食药领域公益诉讼、“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把群众身边的“小案”当成“天大的案”办好。

二是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更新理念推动“四大检察”“十项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坚持客观公正立场，巩固“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完善刑事检察监督方式，切实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健全民事监督案件发现和审查机制，推进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开展好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行动，助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积极拓展公益诉讼“等”外领域，维护好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是借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从严治检推动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以庆祝建党100周年为契机，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融为一体的政治和业务建设抓实，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加强骨干人才、中坚力量、核心团队培养，用好检察官业绩考评抓手，突出守正创新发展。完善与检察权运行相配套的检察管理监督体系，抓牢意识形态工作，持续正风肃纪。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2.57	一、基本支出	1107.7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940.52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95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139.30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二、项目支出	304.80
收入合计	1412.57	支出合计	1412.5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412.57	1412.57									
824026301	华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1382.68	1382.68									
824026302	华安县人民检察院(事业)	29.89	29.89	29.89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转移支付(基金)	财政专户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412.57	940.52	27.95	139.30	304.80	1412.57	1412.57											
824026301	华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040401	行政运行	933.08	736.54	0.94	136.80	58.80	933.08	933.08	933.08										
824026302	华安县人民检察院(事业)	2040401	行政运行	24.56	23.66		0.90		24.56	24.56	24.56										
824026301	华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824026301	华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1.00				151.00	151.00	151.00											
824026301	华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61		27.01	1.60		28.61	28.61	28.61										
824026301	华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23	66.23				66.23	66.23	66.23										
824026302	华安县人民检察院(事业)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	2.03				2.03	2.03	2.03										
824026301	华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	3.00				3.00	3.00	3.00										
824026301	华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9	56.09				56.09	56.09	56.09										
824026302	华安县人民检察院(事业)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	1.72				1.72	1.72	1.72										
824026301	华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67	49.67				49.67	49.67	49.67										
824026302	华安县人民检察院(事业)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	1.58				1.58	1.58	1.5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2.57	一、基本支出	1107.7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940.5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95
		公用支出	139.30
		二、项目支出	304.80
收入合计	1412.57	支出合计	1412.5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412.57	1107.77	304.80
2040401	行政运行	957.64	898.84	58.8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00		95.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1.00		151.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61	28.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26	68.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	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81	57.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25	51.2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表无内容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412.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0.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5
310	资本性支出	47.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07.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0.52
30101	基本工资	170.16
30102	津贴补贴	150.00
30103	奖金	129.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2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0.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30
30201	办公费	29.00
30205	水费	0.50
30206	电费	12.00
30213	维修(护)费	6.00
30216	培训费	11.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26	劳务费	38.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5
30305	生活补助	0.9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2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华安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1412.57万元，比上年增加119.21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业务费、退休人员文明奖、过节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12.57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盘活部门存量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412.57万元，比上年增加119.2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940.5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7.95万元，公用支出139.3万元，项目支出304.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1412.57万元，比上年增加201.61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业务费、退休人员文明奖、过节费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957.6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二)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2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81 万元，主要用于行

政单位医疗支出。

（四）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25 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支出。

（五）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61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文明奖、过节费、遗属生活补助。

（六）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经费及装备经费。

（七）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1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办案费及装备经费。

（八）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79.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40.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3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2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办案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57.89%。主要原因是：在上年预算安排的基础上压缩约60%，减少2.75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华安县人民检察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04.8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华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04.8	
	财政拨款:		304.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华安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7.83万元，比2020年增加10.5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华安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60.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9.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0.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华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